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83% 股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吴鼎伟书面提交的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临时提案，请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各银行审批为准。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吴鼎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吴鼎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吴鼎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至 2025-031）以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

(二)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

议

(三)《关于提请增加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